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涔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涔、羅副校長清華、包副校長宗和、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(吳義華代)、馮學務長燕(杜保瑞代)、鄭總務長富書、陳研發長基旺(李芳仁代)、陳院長弱水、張院長慶瑞、趙院長永茂、楊院長泮池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李院長書行、陳院長為堅、李院長琳山、蔡院長明誠、羅院長竹芳(潘建源代)、郭主任瑞祥(廖咸興代)、苑舉正教授、陳定信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高振宏教授、周瑞仁教授、胡星陽教授、賴彥任助理研究員、鄭明哲同學

列席人員：張主秘培仁、林俊全教授、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林主任世明、侯技正美花、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、吳慈葳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保管組王組長占春、營繕組羅技正健榮、王幼君小姐、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請假人員：湯副校長明哲、吳明德教授、熊怡教授、劉靜怡教授、張所銘教授、王亞男教授、鄭守夏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張震東教授、徐炳義專委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27 位 請假委員：11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1 年 5 月 19 日—101 年 7 月 20 日)

本小組於 101 年 5 月 19 日至 101 年 7 月 20 日，共召開 2 次會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 1)，報告案 2 件，討論案 3 件，討論通過案件 3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(一) 報告案

1. 辛亥路警衛崗亭整修暨周邊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定：(1)本案同意備查。

(2)後續請社科院與法律學院協助設計討論。由營繕組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，討論後門崗哨與替代道路迴轉半徑，必要時請營繕組一併改進。

2.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定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(二) 討論案

1.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：(1)本案通過。

(2)後續採 B 案繼續進行討論。

2. 學生會「Fun Life 之樹屋」建造案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3.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（校園規劃小組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(三) 通過案件簡介

1.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預定興建卓越聯合中心工程，基地位於第 24 規劃小區內，現址為鹿鳴堂、鹿鳴雅舍、教師聯誼舍、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綠地空間。本案擬先拆除教師聯誼社及鹿鳴雅舍，待本工程完工，將鹿鳴堂之空間轉移至卓越聯合中心後，再行拆除鹿鳴堂。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（取消原規劃構想書中之鹿鳴雅舍及教師聯誼社空間），建築物高度為 32.8 公尺，建築面積為 2,457 m²，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0,932 m²，基地範圍內(含鹿鳴堂基地)建蔽率為 37.92%，容積率為 168.7%；施工後小區建蔽率為 30.91%，容積率為 93.93%。依規劃小區檢討，本案興建後之建蔽率、容積率皆未超過規定之上限。

本次規劃 A、B 兩方案，地下 1 層為演藝廳及停車場，1 樓為演藝廳及商店，2 樓為學生餐廳，3 樓為會議及行政空間，4 至 6 樓為轉置空間，7 樓為行政空間，8 樓空間：A 案為校長辦公室，B 案為行政空間。兩案主要差異為樓電梯配置方式及 8 樓之空間性質。

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(1)本案通過。

(2)後續採 B 案繼續進行討論。

2. 學生會「Fun Life 之樹屋」建造案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）

為使學生能親近自然、回到夢想起源的初衷、在校園有美好的回憶，本案擬招募 10-15 位對活動有興趣之同學，於醉月湖畔西側正榕樹群建造樹屋 1 幢，高度為 2.8 公尺，面積為 4.5*3.2 公尺。從選材、決定場地到樹屋結構設計、建造等過程將與民間專家廖煌武老師團隊密切合作，預計於 6 月 30 日拆除，將場地復原。

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3.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(校園規劃小組)

多年來太極池因缺乏自然水源補注及循環設備，致池水流動不佳，又因常有落葉沉積，造成青苔與蚊蟲滋生。此外，水池與周邊道路介面不甚友善，無法讓人親近，整體景觀有待改善。

本案於 101 年 1 月 4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

討論決議：「本案請提案單位、建築師再與文學院進行設計細部溝通。」

本案後續於101年2月8日召開第2次施工協調會，因變更幅度過大，經詢問原建築師承接意願及採購適法性後，與原建築師達成解除契約之議。另案請威季景觀公司進行規劃設計，於101年5月3日與文學院進行第3次討論會，全案修改方向如下：

- (1)水池由原方形池直徑10公尺，縮減為圓形池直徑5.3公尺。並位移至兩側欖仁樹群中心區位。
- (2)水池周邊維持綠地意象，並將影響綠地生長之兩棵濃蔭榕樹移植他處。
- (3)重新整理基地北面及西面側溝，採隱藏式側溝設計，塑造友善介面。

本案業經101年6月20日第15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規劃設計簡報資料1份(附件2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1年5月23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擬於現有鹿鳴雅舍、教師聯誼舍及其南側空地，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之「卓越聯合中心」，除容納鹿鳴堂現有使用機能空間外，並解決未來行政空間不足之問題。

決議：通過，委員所提意見請納入後續設計之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已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修正，刻正辦理報教育部程序中。

案由二：有關醫學院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申請更名為「光電醫學研究中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1年5月22日本校第271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計畫書1份如附件3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「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」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修正計畫書內「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」，本案擬提101年10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上午10時10分)